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70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（一）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之。（二）再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；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除訴請與被告離婚外，併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及變更子女姓氏。（一）請求離婚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（二）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及變更子女姓氏部分，均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分別應徵收費用1,000元。（三）本件共計應徵收裁判費5,000元，惟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爰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6 書記官 施盈宇